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人〔2020〕5号

## 关于印发《上外贤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和《上外贤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2018〕9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校教职员队伍建设，适应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的需要，由校人事处组织起草，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的《上外贤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和《上外贤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外贤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附件 2：上外贤达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1:

# 上外贤达学院

##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2018]91号),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岗位设置与结构比例

第一条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设置高等学校教师 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 6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应用技术型”高校的核定要求,确定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比例。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依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学科人才梯队建设实际需要,按需设岗、自主聘任。

第三条 围绕学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有序推进二级单位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工作。坚持高级岗位设置向主干学科和教师系列倾斜。

第四条 在各单位设置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岗位设置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坚持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所聘职务相一致。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 (三)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四) 具备国务院教育部或国务院学位办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 (五) 应聘教师系列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六) 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 (七) 具备履行应聘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
- (八)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 第三章 评聘组织与职务聘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和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教师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二级单位(部门)的聘任组织参照上述规定组建。

第七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对拟聘副教授及教授职务教师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的评议。随着学校发展,择时成立学术、技术评议组,自主开展副教授、教授职务应聘者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的评议工作。

第八条 学校制定职务聘任实施细则,操作程序按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完善职务聘任工作的监督管理,设立教师和其

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有关教职工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对职务聘任中存在弄虚作假、打击报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情况的个人，未构成犯罪的，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消其评审聘任结果。

## 第五章 聘 期

第十一条 聘任时间原则上自次年2月开始计算，聘期一般为三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学校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聘任办法和实施细则报请市教委人事处审核批准，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核准后组织实施。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3月

# 上外贤达学院

##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2018]91号）、《上外贤达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核心，健全评聘制度体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形成并完善“个人申报、部门推荐、专家评价、学校聘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化管理，加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

### 第二条 岗位设置与适用范围

1. 本实施办法所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是指高等学校的社会（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财经等系列的专业职务。本校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计薪的原则，各系列职务名称详见附表。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社会（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实验技术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财经系列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会计师 (审计师)	助理会计师 (助理审计师)	

2. 本办法适用申报当年度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申报系列与现聘岗位任务

一致，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近五年的年度评价和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在编在岗专职专任教职工。

3. 任职年限计算至当年度12月30日止。业绩成果等统计的截止时间为当年度9月30日。

### 第三条 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上外贤达学院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中，能全面、熟练地、认真履行现任职务职责，成绩显著。年终考核合格以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条件，应聘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的，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高等学校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是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不再聘任其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四、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受过行政处分的教师，至少延期一年评聘其专业技术职务。

#### 第四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的基本条件

一、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其他正高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二、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其他副高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其他中级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具备学士学位，见习（试用）期满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履行助教职责。

其他初级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助教要求执行。

五、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六、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工作的归国人员，其毕业后的海外相关专业工作时间可视同为专业技术任职时间，博士毕业后工作满 2 年，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聘任依据。对其中回国 5 年内取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或省部级政府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排名前 3），或者业绩特别突出，并经两名“两院”院士等本学科知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具体条件可参见《关于完善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6〕2 号）。

## 第五条 教学能力的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

### 一、教授、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讲授过二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其中系统承担一门本科生基础课或



专业基础课); 必须每年指导 8-10 名合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 并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建设;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 指导青年教师成绩优良; 每年至少完成 2 次学术讲座 (授课对象 30 人以上)。

2. 教学质量由督学听课评分为“B”及以上者, 且通过校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院系学生问卷测评等教学检查, 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等级。

## 二、讲师、助教:

1. 讲师: 任现职以来, 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讲授过二门及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 在条件具备情况下, 指导或合作指导 8-10 名本科生毕业论文; 并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质量由督学听课评分为“B”及以上者, 且通过校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院系学生问卷测评等教学检查, 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等级。

2. 助教: 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有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经历。

三、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人员, 其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四、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 须经过一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 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 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 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非高等学校教学岗位人员受聘教师职务时, 可不受本办法中有关教学经历规定的限制。

五、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及反馈情况, 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

导学生情况、课程与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办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经帮助教育后仍不能提高的，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 第六条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的基本要求（任现职以来）

一、应聘教授职务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3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3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含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教材、

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并提供相关证明。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 学术专著：独立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或译著）1 部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国家和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8.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其他正高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二、应聘副教授职务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1 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 2 - 7 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独立编撰的3万字及以上省部级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如非独立编撰，则要求所编内容在3万字及以上省部级统编教材中至少占有1/4篇幅），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并提供有关证明。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6. 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或市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1次及以上。

7.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100万元。

其他副高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应聘讲师职务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第1-4条款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参编(须独立编写一章及以上)正式出版的教材一部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市教委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三等奖或以上)。

其他中级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要求,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 四、学术、技术成果的有关说明

1. 本细则中“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详见校学术委员会提供的范围说明。(附件 1)

2. 上述学术水平与科研业绩被 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的,需本人提供加盖检索机构公章的检索证明。

3. 上述学术、技术成果如属于在校期间获得,均需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如取得非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技术成果,其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2。

4. 上述教学竞赛奖,应为独立获得。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副教授的学历、任职年限、学术技术能力的要求目前按照《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若有变化,将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其他要求

#### 一、教师专业发展要求

应聘教师职务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自2020年起，未完成规定培训学分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 二、实践经历与教育服务经历要求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其中3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晋升高一级职务应具有累计1年及以上企业或行业的工作背景或经历，或参加过产学研践习。且须有至少1年担任（或兼任）辅导员或班导师、或兼任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教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教育服务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教授、副教授在聘期内需承担一年以上校院服务工作。

## 三、提交新成果的要求

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须提交上年度评审以后新取得的成果，方可参加本年度职务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 四、临近退休年龄人员的申报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

## 五、职务系列与专业岗位性质一致性要求

申报各级职务的教师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和所从事的专业岗位性质相一致。所提供的科研材料应与其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近或相关。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申报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4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

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 六、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于除了任职年限，其他条件均已达到同类岗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务评审，但破格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以上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推荐，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方可申报。

#### 七、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要求

根据市人保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但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学校鼓励教师通过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 第八条 评聘组织及其机构

一、学校成立“上外贤达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简称聘委会，下同）负责全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目前由校学术委员会师资建设分委会承担聘委会职责。校长为主任委员，成员由学校主要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学院院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审定聘任工作文件、校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考察评议组推荐意见（含二级学院的初聘推荐意见），拟定晋升聘任人选。聘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和管理。

二、聘委会成员一般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下设以下专项工作机构：

1. 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申报材料，并指导二级单位的审核工作。分工如下：人事处负责任职年限、各种资格证书的审核；科研处负责科研业绩的审核；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和业绩的审核。

2. 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考察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提出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指导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相应考察。由党办负责组建，由主管该项工作的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 7-9 人。

3. 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考察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与综合工作实绩，提出审核意见，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指导各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相应考察。由教务处负责组建，由主管该项工作的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 7-9 人。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4. 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评议中、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并提出评议意见。其中中级职务应聘者的评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分委会承担；高级职务应聘者申报材料原则上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评议，学校科研处承担委托评议之前的学术成果复审工作。

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将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组建若干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评议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专家每届任期一般为一年。评议组组建方案由聘委会审定。

5. 二级教学单位参照上述规定，分别组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小组、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学术技术评议小组，保证本单位初聘工作顺利推进。各小组名



单提交学校备案。

6. 聘任工作监察组负责全程监管专技职务的聘任工作，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由纪委负责组建，由负责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校办、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与投诉、申诉人非同一部门的干部、教师代表组成。监察组接受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的投诉、申诉；负责开展调查，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对涉及学术问题的投诉、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处理；负责向相关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诉、申诉人反馈意见。

## 第九条 评聘机构工作原则

一、考察组、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

二、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或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三、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

1.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2.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3. 不属相应考察、评议组评议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

象，其考察、评议或者聘任结果无效。

## 第十条 聘任程序与办法

### 一、新进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 （一）新进校博士、硕士生

1. 新进教师原则上应工作满一年后方可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新进校博士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新进校硕士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其首次聘任时间自初期工资届满次月起算，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可自进校之日起算。

3. 因各类原因未能通过考核的，其延迟受聘的起始时间为部门提出初聘意见并经校级审定之月次月起，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起算时间与聘期起始时间一致。

#### （二）进校之前已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进校之前已具备与在校从事的专业岗位性质相一致的各类专技职务任职资格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初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务申报者需通过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针对学术、技术能力的鉴定，方可初聘。经学校审定后的首次聘任时间自试用期届满次月起算，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可自进校之日起算。

2. 因各类原因未能通过考核的，其延迟受聘的起始时间为部门提出初聘意见并经校级审定之月次月起，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起算时间与聘期起始时间一致。

#### （三）聘任程序

相关人员提出申请，提交证明材料。二级教学单位考核通过

后，由初聘小组提出初聘意见并推荐上报。材料审核工作组审核，报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

## 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一）评聘时间

学校适时核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公布。据此每年秋季开展一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1. 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聘任条件（学历、资历、业绩、高校教师资格证、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文著作与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有效证明和材料。

2. 各二级教学单位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学术、技术评议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作考察、评议，提出初聘意见，并将应聘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推荐上报。

3. 学校各专项工作机构分别组织材料审核与成果鉴定、思政考察、教育教学考察、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考察工作。

4. 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应聘人员进行学术技术成果的评议，并在送审前将评审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校级一次公示）。

5. 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专项工作机构的考察意见以及第三方机构反馈的学术、技术评议意见，结合岗位要求组织对拟聘人选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校级二次公示）。

6. 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聘任。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 7. 各类考察及评价原则

1) 校内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核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级。思想政治考核获得“达到”方能进入后续的评聘程序。对于正常晋升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或科研能力考核获得“未达到”，不再进入后续评聘程序，若有一项获“基本达到”，须获得校聘任委员会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票数方视为通过。

2)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以第三方评价为主，五份材料的评议结论及赋分值为“达到(5分)”、“基本达到(3分)”和“未达到(0分)”三级。评议结论为“达到”和“基本达到”的数量大于等于送审材料数的 60%，且总的赋分值大于等于 9 分，方能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程序。

### (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1. 遵照上述聘任程序 1-3 实施，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分委会”)对通过考察的应聘人员进行学术、技术成果评议，评议结果含“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基本通过”或“通过”作为拟聘基本条件。

2. 遵照上述聘任程序 5-6 实施。

### 三、同级转聘

由非教师系列职务申请转聘同级教师职务，需符合拟聘职务的思想政治表现要求、师德师风要求、教育教学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并具有一年以上教师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 四、聘任期限及待遇

1.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限原则上为三年。由本校组织评审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起始时间统一为审议次年 2 月 1 日，到期日一般与学校签约日期一致。期满须通过聘期考核才

能办理续聘手续。

2. 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自受聘之日起至聘任期满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职务后，其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自然降为原职务及相应的工资标准；辞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解聘职务但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罚则

一、凡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以解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取消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申报职务晋升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三年晋升资格：

1. 伪造学历、学位、获奖证书、论文等成果的；
2. 学术道德败坏，申报业绩、成果时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3.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议组成员的；
4. 侮辱、诽谤、诬告评议组成员或者其他申报人员的；
5.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解聘专技职务但保留劳动关系者，需连续在岗工作满三年并取得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符合应聘岗位任职条件的，方可再次申报。

### 二、从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人员的纪律与处罚规定

1. 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正确、细致、负责地处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接受咨询。
2. 确保资料审查工作的严肃性，申报材料出现任何问题，将追究材料审查人员的渎职或违纪责任，并依据情况给予批评、

调离岗位、纪律处分等。

3. 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初聘工作质量将纳入二级目标考核范围。对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二级单位，将取消其初聘权。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未纳入本细则第二条设置范围、但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事项，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根据职务系列与专业岗位性质一致性要求，管理人员原则上试行职员制。但对开展相关研究的管理人员，学校将拓宽其职业发展通道，组织开展研究系列初级职务鉴定与中级职务评聘工作。

二、学校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及结果报市教委人事处备案。专技职务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相关文件执行。

四、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实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五.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上外贤达学院职称评审条件中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细目

附件2：上外贤达学院职称评审条件中“非本校为第一署

名单位的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3月

---

抄 送：董事长，校领导。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